**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**

**Today a Reader**

**Tomorrow a Leader**

**2019書香騎士‧幸福閱讀代言人徵選活動簡章**

1. 宗旨

**西諺有云：「今日閱讀人，明日領導人」。**面對AI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讀者擁有多元媒體閱讀型態的選擇，更須體認「閱讀與書寫」永遠是鍛鍊思考、溝通內涵、增進幸福感的必要基礎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發出英雄帖，於2019年世界閱讀日推出「書香騎士‧幸福閱讀代言人」徵選活動，並透過培訓營培養未來領袖之關鍵能力，掌握說故事大師的秘訣，擔任閱讀主播推薦好書、推展閱讀理念，以幸福閱讀為主題結合圖書館、學校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提升圖書館與校園的閱讀風氣。

本館提供學生進行閱讀推廣的舞台，邀請中部四縣市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)國民小學推薦學生參加徵選，增進學生對閱讀推廣之認同感與參與度，並展現個人創意與特色。透過好書推薦分享，配合由各類型傳播平台，讓推廣閱讀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。邀請小小騎士出征到圖書館探索，藉由好玩課程體驗，最後完成任務獲頒書香騎士！

1. 辦理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3. 主辦單位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4. 合辦單位：博客來網路書店、閱讀人粉絲團
5. 書香騎士之獎勵與任務

本活動由學校初選推薦，本館複選，入選後可成為書香騎士。

1. 獎勵
2. 國資圖記者會公開表揚書香騎士，並由本館頒發書香騎士徽章，優先參與閱讀活動。
3. 有機會成為本館海報、書香遠傳雜誌、平面廣告、閱讀推廣影片等文宣品封面人物，服務學習成果刊登於本館官網、青春博客來等傳播平台。
4. 參加價值兩萬元的『書香騎士培訓營』，培訓營講師包括新聞主播、知識型網紅、知名作家、劇團負責人等，培訓AI人工智慧時代不可取代的關鍵能力。
5. 為鼓勵參與，將由博客來網路書店另提供書香騎士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6. **任務**

需全程參與『書香騎士培訓營』及相關服務學習，體驗角色任務，深化對於閱讀之認知與興趣，從課程與服務中培養創意、思考、跨界及表達等關鍵能力，參與本館後續閱讀活動推展。

1. **資格認證**
2. 通過複選即由本館頒發書香騎士勳章，得配戴勳章日後參與本館進行相關閱讀代言活動。
3. 全程參與培訓營無缺席者，成為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書香騎士」。
4. 年度服務時數累計達20小時以上且表現良好者，將於本(108)年本館的臺灣閱讀節活動公開表揚頒發結業證明，本館並將發函建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5. 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書香騎士」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(108/4/20-108/12/31)由本館支付意外保險費用。服務期間凡有損害本館榮譽之情事者，本館得撤銷其資格。
6. 遴選方式
7. **徵選對象：**中部四縣市（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）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童，對推廣閱讀活動有熱忱、口語表達流暢清晰，每校以推薦一名為限。參加者需能參加培訓營，培養創意、思考、跨界及表達等能力。
8. **徵選期間：**即日起至108年3月8日(五)止。
9. **初選方式：**每校推薦一名五年級或六年級學生，報名表需由學校核章後於期限內寄達本館（郵戳為憑)，如有其他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形式附於報名表後，由本館組成複審小組，書審後擇優通知參加複選，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各校可參考下列項目自訂標準與方式，推薦閱讀代言人。
10. 自主閱讀的習慣和能力，並與人分享閱讀感受和心得。
11. 有良好語文溝通與表達能力。
12. 國語文競賽活動獲獎或其他與閱讀相關具體優良表現。
13. **複選方式：**每位學校代表於參加複選時，進行3分鐘好書推薦，介紹自己所愛的一本書與推薦理由。預定選出20名書香騎士擔任閱讀代言人，5名備取人選。暫定於4月9日(二)公布入選名單，並將於4月15日(一)記者會活動中進行公開表揚。
14. **評選標準：**由本館聘請專家擔任評審，進行評分，閱讀代言人之現場好書推薦表達能力佔80%，書面推薦資料佔20%。現場表演可準備輔助道具，惟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。
15. 報名方式與收件繳交資料
16. 本徵選活動辦法及簡章一律於本館網站公告（https://www.nlpi.edu.tw）
17. 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8日（五）止。必備文件：請填妥報名表暨學校推薦資料表（附表一)、好書推薦資料表（附表二)、同意書（附件三)。
18. 寄件方式：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
收件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

收件者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輔導推廣科洪敦明先生

（請註明報名【2019書香騎士徵選活動】）

1. 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檢附齊全或格式不符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。
2. 寄件後一週內若尚未收到電子郵件回覆，請電洽或電子郵件聯絡主辦單位，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聯絡方式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
聯絡人：洪敦明先生

電話：（04）2262-5100轉1503

E-mail：a15125@nlpi.edu.tw

1. 注意事項：
2.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有涉及任何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法令之行為，本館有權取消其參賽者資格，並保留相關損失之法律追訴權。
3. 本館擁有活動辦法和場地變更之權利，保留擴大、修改、取消、終止該活動以及更改活動截止日期的權利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4. 複選當日若遇天災或臺中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停止辦理，並另擇期舉行。
5. 複選會、培訓營與服務學習的時間地點如下，請參與者預留時間：
6. 複選會：將於本館官網公告，暫定於108年3月30日(六)，地點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）。
7. 培訓營：將於本館官網公告，暫定於108年4月27(六)、28日(日)，地點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）。培訓營講師包括新聞主播、知識型網紅、知名作家、劇團負責人等。
8. 服務學習：將於本館官網公告，暫定於108年7月4日(四)、5日(五)、8日(一)、9日(二)，地點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各樓層空間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），另有於廣播電台進行錄音代言活動時間。
9. 世界閱讀日的典故：起源於西班牙「玫瑰與書籍」的浪漫傳說，英勇的騎士從巨龍口中救下公主，龍血流過的草地紛紛長出玫瑰花，騎士摘下嬌美的玫瑰送給公主，公主回贈象徵智慧和力量的書籍。每年4月23日聖喬治屠龍紀念日，西班牙都會互贈書籍和玫瑰，這一天也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 訂為「世界閱讀日」。
10.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：

本館辦理「書香騎士選拔活動」（以下簡稱本選拔活動）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徵選對象下列事項，請徵選對象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：

一、本館及承辦單位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，包括學校名稱、個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受訓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館及承辦單位。

二、就本館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徵選對象個人資料，徵選對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館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徵選對象請求為之。

三、徵選對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徵選對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。

附表一

**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【書香騎士】徵選資料表**

收件編號： 收件日期： (此列由工作人員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**學生照片** | |
| 姓名 |  | 照片可浮貼或掃描 |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家長聯絡  手機 |  |
| **學校推薦資料**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連絡人 |  |
| 連絡電子郵件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學校推薦理由(含具體事蹟，如有佐證資料可做為附件置於後) |  | | |

校長簽名： 學校關防：

**註：本表格連同好書推薦資料表、同意書，請於3月8日(五)前寄至本館。**

附表二

**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【書香騎士】好書推薦及心得表**

收件編號： 收件日期： (此列由工作人員填寫)

|  |
| --- |
| 請回想一本令你感動或對你具有特別啟發性之書籍，並簡單扼要的說明推薦這本好書的理由及讀後心得，文字內容最多以250字為限。 |
| 書名： 作者： 出版社： |
| 好書推薦理由及心得：  延伸推薦好書(三本)： |

學生簽名：

**備註：此篇心得可與複選時3分鐘推薦書相同，或另選其他介紹書籍。**

附表三

**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**

**「書香騎士**‧**幸福閱讀代言人徵選」活動-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係參賽學童 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其參加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「書香騎士**‧**幸福閱讀代言人」徵選活動。  本人同意貴館與辦理單位，於活動期間拍攝相關照片及影片，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，貴館有出版、改作、編輯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傳播等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    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  參賽學童姓名： 學校名稱：  立書人與參賽學童之關係：  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